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35108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4節 眼科製劑 Ophthalmic preparations 14.1.高眼壓及青光眼眼用製劑」給付規定

主旨：公告修正高眼壓及青光眼眼用製劑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4節 眼科製劑 Ophthalmic preparations 14.1.高眼壓及青光眼眼用製劑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對照表如附件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軍退除役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國台北市電腦商業同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藥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暨品牌藥商公會、臺灣中華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北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台灣民國西藥商業公會、同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組織資訊管理組、中華民國生技新藥所協會、台灣醫療院所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組、本署業務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私立醫療院所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屏東縣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